



学生医保待遇政策宣传

——珠海校区

医院管理处公费医疗与医保管理科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目录

CONTENTS



参保须知



就医凭证



门诊



住院



异地就医



一、医保年度和费用

1.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新生为入学当年9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 ;
2. 医保费390元/人•医保年度
3.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9号), 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以外, 未在2025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参保缴费或自2025年起未连续参保的人员, 参保后将会有3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 其中, 未连续参保的, 每多断缴1年, 在3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再增加1个月的变动待遇等待期。



二、参保和缴费

1. 全日制本科生、非在职研究生均参保，扣费成功的学生进行参保缴费；
2. 延期毕业生于7月25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https://portal.sysu.edu.cn/dcp>）表单大厅填写《延期毕业生参保意愿统计表》，以确定扣费标准；
3. 低保的学生可申请免缴医保费用。9月15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https://portal.sysu.edu.cn/dcp>）表单大厅填写《申请免缴医保费统计表》并上传相关材料；
4. 在职、委托培养等研究生、外校交换生及外籍留学生默认不参保，如需参保，请于9月30日前联系公医科办理参保手续。

注意：扣费不成功的学生，请务必于11月30日前自行登陆中山大学交费大厅（<http://pay.sysu.edu.cn>）或企业微信完成网上缴纳医保费手续，未缴费者，则视为放弃参加学生医保，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额自付。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参保人只能保留一个参保关系，如学生已参加异地医保或城镇职工医保，请在**每年9月前**做好停保退费操作，否则会导致学生医保参保不成功。



一、医保电子凭证

学生参保缴费成功后，可下载注册国家医保APP、“珠海医保”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我的医保”微信公众号、“粤省事”小程序或者“支付宝”激活。对于允许通过医保电子凭证报销的医院，同学可通过“刷码”报销治疗费用。

二、社保卡

如需办理实体社保卡，可待10月底申报参保缴费成功后，自行通过网上或各发卡银行前台申领社保卡。所需材料：数码照片回执、身份证（港澳台通行证）原件和复印件。

入读我校前在珠海市读书或工作时已领取过社保卡的，继续沿用之前的社保卡。



普通门急诊 报销		报销比例	报销限额	
	校门诊部 (社保卡)	80%		在市内其它定点医院，除抢救外，其他均不能报销。
	经校医院转诊 (开转诊单)	50%	1500元/人*年 (含自付部分)	
	在市内其它门诊 统筹定点机构 急诊			
报销 范围	普通门诊诊查 费	三大目录指：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标准		
	“三大目录”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珠海校区学生普通门诊就医流程



学生需门诊治疗

持**医保电子凭证或
社保卡**到校门诊部



挂号、诊查、治疗



诊治完毕



持**有效就医凭证**通过系
统结算，学生只需交纳
个人应交部分

病情需要转诊
(办理转诊手续)



转诊结算医院就医



切记：因病情需转诊的，必须要在学校医院办理转诊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转诊（包括急诊），所产生医疗费用全额自费，不能报销。



门特——中额费用门特报销

病种名称	待遇享受有效期	支付限额（含个人自付部分）	支付比例
1、高血压	长期	无起付线，无封顶线	70%（签订家庭医生付费服务包协议的为75%）
2、糖尿病	长期		
3、活动性肺结核（含肺外结核）	1年	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6000元。2种都是中额费用门特的，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为8000元。3种（含）以上都是中额费用门特的，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10000元	60%
4、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长期		
5、冠心病	长期		
6、心脏瓣膜病	长期		
7、心肌疾病	长期		
8、慢性心功能不全	长期		
9、心律失常	长期		
10、慢性肾脏病	长期		
11、脑血管疾病后遗症	长期		
12、多发性硬化	2年		
13、重症肌无力	长期		
14、帕金森病	长期		
15、多发性肌炎	长期		
16、系统性红斑狼疮	长期		
17、类风湿关节炎	长期		
18、运动神经元病（肌萎缩侧索硬化）	长期		
19、强直性脊柱炎	长期		
20、癫痫	长期		
21、慢性乙型肝炎（含慢性肝炎中度及以上）	2年		
22、克罗恩病	长期		
23、溃疡性结肠炎	长期		
24、儿童孤独症（0-7岁，含7周岁）	3年		
25、艾滋病	长期		
26、支气管哮喘	长期		
27、银屑病	长期		



门特——中额费用门特报销

病种名称	待遇享受有效期	支付限额（含个人自付部分）	支付比例
28、精神分裂症	长期	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6000元。2种都是中额费用门特的，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为8000元。3种（含）以上都是中额费用门特的，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10000元	6000元以内部分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支付比例支付；在6000元以上、门特社保年度支付限额以内部分按合并的门特支付比例支付。
29、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长期		
30、分裂情感性精神病	长期		
31、双相（情感）障碍（含其他心境障碍）	长期		
32、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长期		
33、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长期		
34、强迫症	长期	限额1000元	60%
35、门诊骨关节和骨骺损伤第一年	1年		



病种名称	待遇享受有效期	支付限额（含个人自付部分）	支付比例
1、难治性肾病	长期	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16500元	80%
2、骨髓纤维化	2年		
3、再生障碍性贫血	2年		
4、肝硬化（失代偿期）	长期		
5、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	长期		
6、恶性肿瘤（非放化疗）	2年/8年		
7、血友病	长期		
8、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或珠蛋白生成障碍性贫血）	长期		
9、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抗排异治疗	2年	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55000元	
10、肺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2年	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77000元	
11、心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2年		
12、肝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2年		
13、肾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2年		
14、耐多药肺结核	2年	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16500元	
15、丙型肝炎（HCV RNA阳性）	6个月	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16500元	
16、肺动脉高压	长期	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77000元	
17、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2年	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40000元	
18、C型尼曼匹克病	长期	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77000元	
19、肢端肥大症	2年	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40000元	
20、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2年	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16500元	
21、糖尿病黄斑水肿	2年		
22、脉络膜新生血管	2年		
23、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	2年		
24、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	3个月	每社保年度支付限额16500元	



病种名称	待遇享受有效期	支付限额（含个人自付部分）	支付比例
1、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内分泌治疗）	2年	执行住院最高支付限额	按住院核准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支付。
2、恶性肿瘤（放疗）	2年		
3、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	2年		
4、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	2年		
5、血友病门诊凝血因子治疗	长期		
6、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门诊输血	长期		
7、精神分裂症长效针剂治疗	长期		
8、门诊白内障复明手术	长期		
9、门、急诊心肺脑复苏	长期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珠海校区学生门诊特定疾病就医流程



参保人患门诊
特定项目疾病



主诊医生填写《门
诊特定病种待遇认
定申请表》



副主任以上医师
或科主任签名



医务部门审核盖章



带**医保电子凭证、身
份证或社保卡、专用
病历**等资料到定点医
疗机构门诊治疗



持**有效就医凭证**通过
系统结算，病人只需
交纳个人应交部分



医院级别	起付标准	共付段医保报销比例
一级医院	150元	90%
二级医院	300元	
三级医院	500元	
单价在2000元及以上的一次性材料费		由个人先自费10%，剩余部分纳入住院费用按70%的比例报销。
补充医疗保险	自付部分补偿	医保年度内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累计自付 1万元 以上的部分，报销 80%
	高额医疗费补偿	医保年度内累计住院核准医疗费用在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内（含60万元）的部分，报销80%。



病人需住院

带**身份证、电子医保凭证或社保卡**到
珠海市内医保定点医院



定点医院

办理住院手续、治疗

出院



持**有效就医凭证**通过系统结算，病人只需交纳个人应交部分

切记：因病情需住院的，必须要以医保类别办理入院手续。否则医疗费用全额自费，不能报销。



异地就医时，大抢救（含心肺复苏）的门诊医疗费用，回珠海市人社局前台申请报销，非大抢救情况见下表

报销类型	可报销情况	报销比例	报销流程
门诊	寒暑假、休学或实习，在家庭所在地或实习所在地 医保定点医院 就医	回定点门诊报销，二级及以下医院报销70%；三级医院报销 50% ， 年度限额1500元（含自付部分）	凭 正规发票、清单（盖章）、病历、市民卡或身份证、休学或实习证明（学院盖章）、《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盖章版） 到校医院门诊部报销。
门特	寒暑假、休学或实习在家庭所在地或实习所在地 医保定点医院 就医，或因病情需要转往市外就医（珠海定点医院同意转诊并办理好转诊手续）	同市内（未办理转诊手续的， 按市内标准相应降低20个百分点执行 ）	凭 正规发票、清单（盖章）、病历、市民卡、身份证、本人本市银行卡、实习或休学证明（学院盖章）、《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盖章版） 到珠海市人社局报销。



符合异地就医条件下，学生因病需门诊治疗，先自费，后续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追溯报销：

(1) 在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网页<https://yyglc.sysu.edu.cn/student-download>下载并填写《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连同门诊发票、清单和病历发送至公医科邮箱 sysugyb@mail.sysu.edu.cn（休/复学生需同时上传盖章版休/复学证明），公医科审核后盖章回复邮件。

(2) 同学们彩色打印《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盖章版）后，携带上述材料到珠海校区门诊部（普通门诊）/珠海市人社局（门特）申请追溯报销。



属于以下情形，可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报销：

1. 异地急诊住院的；
2. 寒暑假、休学期间在家庭所在地，或在异地分校实习期间，可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
3. 因病情需要，经珠海定点医院同意转诊并办理好转诊手续之后。

异地就医报销比例：

1. 符合异地就医情形，**报销比例90%**（起付线标准以上部分）；
2. 不符合异地就医情形，**按市内标准相应降低20个百分点执行**（起付线标准以上部分）



符合异地就医条件下，学生因病需住院，可在出院前**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1) 在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网页<https://yyglc.sysu.edu.cn/student-download>下载并填写《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后，发送至公医科邮箱sysugyb@mail.sysu.edu.cn（休/复学生需同时上传盖章版休/复学证明），公医科审核后盖章回复邮件。

(2) 通过“珠海人社”公众号申请异地就医备案，办理成功后，出示珠海社保卡办理入院手续，出院时直接通过系统结算，个人只需缴纳应缴部分费用。

(3) 如就诊医院无法联网刷卡或异地备案办理失败，请保留发票、清单及出院小结等材料（均需原件），出院后填写《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连同出院记录发送至sysugyb@mail.sysu.edu.cn到学校公医科开具相关证明。同学们彩色打印《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盖章版）后，携带上述材料到珠海市人社局前台申请追溯报销。



珠海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珠海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参考模板）

姓 名	(如实填写)	性 别	(如实填写)	险 种	☐ 职工医保 ☒ 城乡居民医保
人员类别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 异地转诊人员 ☐ 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登记类别	☒ 新增 ☐ 变更 ☐ 取消	
社会保障号码	(填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参保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卡卡号 (选填)	(选填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参保证件号码)	
参保地联系地址	(填学校地址)		异地联系地址	(填备案地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如实填写)		联系电话 2	(如实填写)	
转往省 (市、区)	XX 省		转往地区 (市、州)	XX 市	

温馨提示

- 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详见背面《办理须知》第一项，按需选择备案人员类别。
- 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广东省医保目录、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有关政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医保目录有关规定、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
- 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并在备案地开通的跨省跨市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及结算。
- 到海南、西藏等省级统筹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医的，可备案到就医地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省内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指非急诊抢救且未转诊、在广东省内就医的人员，免备案可在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住院、门诊费用直接联网结算服务。医保待遇详见背面第四项第 5 点。

本人（被委托人）签名	(如实填写)	填表日期	(如实填写)
------------	--------	------	--------

提供的材料类型	☐ 1.户口迁至定居地：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 2.已办理居住证、房产证：提供居住证或房产证 ☐ 3.在校学生学校相关证明 ☐4.单位派出证明 ☐6.个人承诺书
---------	--

在校大学生 学校填写栏	备案原因： ☐ 寒暑假、 ☐ 异地休学、 ☐ 异地分校学习、实习期间（如实勾选） 家庭所在地：(如实填写) 分校或实习地：(如实填写) 预计备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学校如实填写) *（在校大学生寒暑假或休学回户籍所在地，或在异地分校学习、实习需市外就医的由所在学校填写此栏并盖章确认。）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停保

学生可自行通过“珠海社保”公众号或“粤医保”微信小程序办理居民医保停保。





1. 广州医保过渡期：广州校区转珠海校区就读的学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医保过渡期为当年7月1日至8月31日。

2. 门诊费用

学生携带校园卡到珠海校区门诊部就诊，或经转诊至中大五院就医，诊治完毕后，自费结算医疗费用，凭就诊正式的医疗收费票据、门诊费用清单和病历（转诊费用需提供转诊单），于当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登录大学服务中心（USC）“学生医保普通门（急）诊费用报销申请”模块线上申请，向广州校区门诊部申请零星报销。

3. 住院费用

学生因病需住院可选择当地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如选择在广州市外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入院前通过“粤医保”微信小程序申请异地就医备案，办理成功后，出示广州社保卡办理入院手续，出院时直接通过系统结算，个人只需缴纳应缴部分费用。**注意：如没有经过系统备案或审核不通过的费用，将按低标准报销，不再由学校开具证明到医保中心前台申请报销。**



等待期：新参加珠海医保的学生，在当年9月1日至参保缴费成功期间，将出现医保等待期。期间所有门诊及住院的医疗费用均先自费垫付，待参保成功后按照以下理赔流程操作：

费用来源	报销需要资料	报销地点	报销截止日期
校区门诊费用	发票、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	校区门诊 挂号处	上半年于6月30日前，下半年于寒假前
中大五院门诊费用	转诊单、发票、明细清单（门诊大厅一站式服务中心打印并盖章）、病历、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		上半年于6月30日前，下半年于寒假前
中大五院或珠海市其它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	发票、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疾病证明书、出院小结（以上医疗资料均需医院盖章）、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	珠海市人社局理赔	住院费用结算发票时间的两年内
异地门诊、住院费用	有社保卡后按照异地就医报销指引办理		

鉴于转校区后学生往来两市麻烦、医保系统时有更新、新学年不再参加珠海医保的学生将无法进入珠海医保系统等情况，请同学们尽量按照上表中报销截止时间报销。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学生医疗补助、紧急援助

补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补助范围：

学生医疗补助：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门诊特定病种和普通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医保规定不予支付的病种除外）个人自付费用超过2000元

学生紧急援助：重大疾病所需治疗费用较高或因本人突发严重事故无力支付在校学习和生活费用造成的经济困难

查询网站：中山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http://xsc.sysu.edu.cn>



查询网站:

- ◆ 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网页:

<http://yyglc.sysu.edu.cn/student>

表格填写网站:

- ◆ 中山大学一表通:

<https://portal.sysu.edu.cn/dcp>

咨询邮箱:

- ◆ sysugyb@mail.sysu.edu.cn

咨询电话:

- ◆ 南校园: 020-84114118 北校园: 020-87333085

地址:

- ◆ 南校园第三教学楼一楼公医科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医院管理处

DEPARTMENT OF HOSPITAL ADMINISTRATION

首页

部门概况

专项工作

公费医疗

学生医保

政策法规

下载中心

学生医保

相关通知

相关政策

业务指南

文件下载

首页

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

2024-03-22

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PPT

2024-01-08

医院管理处关于做好全日制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事项的通知

2023-07-10

学生参保年度及参保状态查询方式

2023-04-11

学生医保咨询邮箱：sysugyb@mail.sysu.edu.cn

2023-04-10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急）诊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4-30

◆ 中山大学一表通: <https://portal.sysu.edu.cn/dcp>

 中山大學 | 一表通 表单大厅 个人中心

整合数据资产, 辅助师生填表, 让填表更简单!

请输入关键字 

 数据采集
展示用户的采集任务, 点击具体任务可填写及查看

 填表服务
展示系统所有填表服务, 点击具体服务可进行办理

 统计报表
展示统计型的查询报表, 支持报表查看、分享、导出

2024年不参保确认书汇总表 ? 

 制表单位: 医院管理处
制表日期: 2021-06-28
访问量: 219 | 下载量: 0

2024年在校学生调整参保校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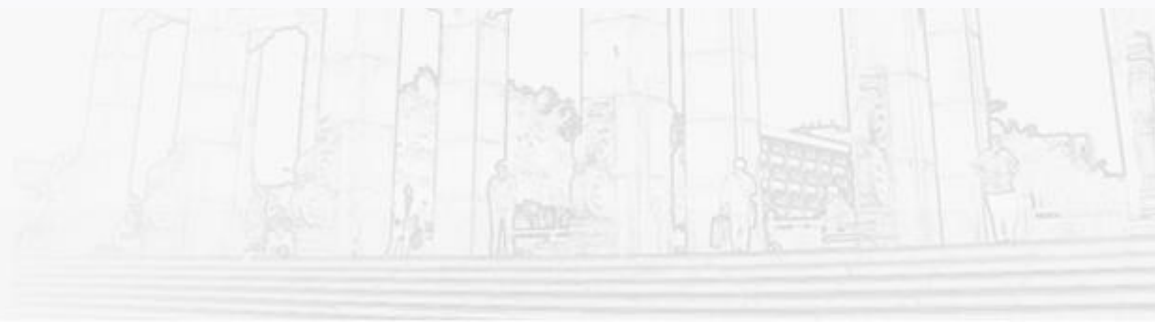
 制表单位: 医院管理处
制表日期: 2021-06-28
访问量: 152 | 下载量: 0

2024年延期毕业生参保意愿统计... ? 

 制表单位: 医院管理处
制表日期: 2021-06-28
访问量: 136 | 下载量: 0

2024年申请免缴医保费统计表汇... ? 

 制表单位: 医院管理处
制表日期: 2021-06-28
访问量: 88 | 下载量: 0





谢谢聆听

